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延長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具追溯效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